

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

海大教〔2024〕76号

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书院、2025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海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海大办〔2014〕31号）等推免工作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推荐 2025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指标分配

各学院名额待教育部推免名额下达后另行公布。

推免生在推荐阶段不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指标；获得推荐指标学生在接收阶段填报志愿时自行选择学术型或专业学位。

三、推荐条件

（一）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未参加过学校推免的。

（三）按照“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推荐条件执行。学生综合排名（N）应在同年级本专业的排名前 30.0%（含）以内的方具备推荐资格；退伍学生、特色班学生、与天津大学联合培养等学生的成绩排名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推荐原则

（一）对符合推荐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学生都应予以公示。

（二）学生在本专业综合排名（N）的相对排位数是确定获得推免指标的基本依据，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排名（N）及学院的指标以 1:1 确定推免学生名单。

（三）如在公示期间出现不具备推荐条件学生等情况时，学院根据综合排名顺序顺延替补。

五、工作要求

（一）学生在校期间被评为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或者优秀学生干部两次或两次以上的主要分为以下三类情况：1. 学生在校期间获两次及以上“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奖项者；2. 学生在校期间获两次及以上“校级三好学生”奖项者；3. 学生在校期间获“校

级优秀学生干部”和“校级三好学生”各一次及以上者。以上三类情况只能取其中一种，只加分一次，分值为 0.05 分，不累计。

（二）同一学生在不同年份参加同一类竞赛且均获奖者，由学院对该奖项进行认定。如学院认定属于不同类别的，可按次累计加分；如学院认定属于同一类别的，则不累计加分，分值按“就高不就低”计。

（三）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活动应与学生学籍所在的学科专业相关。其中，国家级学科竞赛项目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最新发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填报指南》所界定的范围为准，其它各类全国性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活动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进行认定，从严把握，认定档次由学院根据竞赛或活动在本学科专业的影响力确定。

（四）根据《实施办法》相关精神，奖励加分中，团体获国家级奖励的，一等奖且排名第一者，获本等级加分，其他排名者，按“名次”中与本奖项第一名相应分值的下一档进行相对应加分；二等奖且排名第一者，获本等级加分，其他排名者，按“名次”中与本奖项第一名相应分值的下一档进行相对应加分；三等奖且排名第一者，获本等级加分，其他排名者，按“名次”中与本奖项第一名相应分值的下一档进行相对应加分。

团体获省级奖励的，一等奖且排名第一者，获本等级加分，其他排名者，按“名次”中与本奖项第一名相应分值的下一档进行相对应加分（取前二名）；二等奖且排名第一者，获本等级加分，其他排名者，按“名次”中与本奖项第一名相应分值的下一档进行相对应加分（取一名）。省级三等奖及以下不予加分。

（五）经学校批准参加国际级比赛的，其获奖加分在国家级相应等级分值加 0.05 分。

（六）学生获得一等奖以上奖励的，按一等奖加分。

（七）学生发表论文，有多名共同第一作者的，排名按照论文作者署名先后顺序依次确定。

（八）根据 2023 年 7 月 19 日印发的《海南大学高水平创新创业类竞赛激励办法（试行）》（海大党政办〔2023〕87 号），自该办法公布之日起，取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大挑”）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简称“小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简称“互联网+”）国家级金奖的团队排名前 2 名成员中的本科生或《海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海大教〔2022〕97 号）明确的 A 类学科竞赛最高奖励的个人或团队排名第 1 成员中的本科生（以正式获奖文件中的排名为准），如满足学校推免基本条件，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小组对成果评审鉴定后，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奖励性指标。

（九）参加我校与天津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不参加校内本专业排名，保研指标由学校统筹安排。

（十）学生所有获奖、论文发表、评优材料产生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六、工作时间安排

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结束，启动接收录取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各学院于公布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二）“大挑”取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小挑”或“互联网+”取得国家级金奖的团队排名前2名成员中的本科生，或国家级A类竞赛获得最高奖项的个人或团队排名第1成员中的本科生（以正式获奖文件中的排名为准），如需申请奖励性指标的，可填写《海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奖励指标）》（附件2）一式一份并附获奖材料，于2024年8月30日11:40前交所在学院教务办作初步审查，逾期不再受理；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于2024年8月30日17:40前，由学院填报《申请奖励性指标候选人名单汇总表》（附件3）提交教务处复核；

（三）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海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一式一份，于2024年9月3日11:40前交所在学院教务办作初步审查，逾期不再受理。未填写申请表的学生，所在学院不得受理其资格审查等工作。学生如因故无法返校的，先提供申请材料完整清晰的图片或扫描件，待返校后将材料原件提交学院复核，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海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四）学生申报推免项目中，支教团和“2+3”模式辅导员为专项项目，如果学生申请参加普通推免就不能参加专项项目，反之亦然，学生申请专项项目的，支教团和“2+3”模式辅导员项目可以同时申报。

（五）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六）各学院最迟应于2024年9月9日起公示符合推荐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学生名单（普通推免学生、奖励性指标学生需标注清楚，其中普通推免学生需标明拟推荐或递补），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同时，将公示文件、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汇总表（附件4）和2025年推免生名单汇总表（上传服务系统）（附件5）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学校推免生工作小组办公室；

（七）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和选拔优秀推免生担任辅导员项目同步开展，具体详见相关项目工作通知，最迟应在2024年9月12日起公示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八) 2024 年 9 月 14 日，学校统一公示符合推荐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九)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学校将推免生名单并上报推免服务系统。

七、运行机制与管理模式

教育部建立“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推免服务系统”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八、其他事项

(一) 特色班、与天大联合培养学生等项目推免工作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各学院不能将项目多余的计划名额划转给普通班本科学生。

（二）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可加 0.05 分。退役学生的推免政策依据《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优惠条件的补充通知》（海大办〔2018〕25 号）执行。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符合学校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推荐条件的，可直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三）学生对学术论文、学科竞赛等加分项存在异议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解释。

（四）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影响大、操作规程严格的工作，各学院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把握推荐条件，认真遵守工作规范，切实做好今年的推荐免试工作。对因不负责任造成工作失误和事故者，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徇私舞弊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六）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

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应当取消其推免资格。

（七）本文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海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海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奖励指标）
3. 申请奖励性指标候选人名单汇总表
4. 海南大学各学院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汇总表
5. 2025 年推免生名单汇总表(上传服务系统)

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教务处(代章)

2024 年 8 月 28 日

抄送：分管校领导

海南大学教务处

2024 年 8 月 28 日
